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、文化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719/E51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關於質詢第一點問題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《民法典》及第 14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》等法律，已對樓宇或其共同部分的維修或更新工程的相關法定份額有所規範。現時共同部分的維修工程只須取得一半業權人同意，較更新工程須取得三分之二業權人同意的份額為少，而維修工程所需遞交的文件或圖則，亦較其他類別的工程簡化，相信有助提升業權人維修的意欲。同時，無論樓宇或其共同部分是否被充分使用，業權人均有責任確保樓宇安全及衛生狀況良好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支援中小企發展，例如：本局在職權範圍內推出了“中小企業援助計劃”、“青年創業援助計劃”、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”、“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”以及“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”等措施，相關扶助措施適用於從事不同行業的澳門中小企，包括社區商場內的餐飲、零售店鋪，有助相關企業紓緩資金壓力，改善經營條件，推動升級轉型和持續發展。

本局亦會持續支持地區商會舉辦具特色的社區消費活動，鼓勵從事零售、文創、餐飲的中小商戶共同參與，協助企業開拓商機，並藉此帶動人流輻射至周邊商戶，包括商場內的商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在稅務方面，財政局表示，為減輕工商業者的稅務成本，現時已有
多項針對商戶經營的稅務優惠，包括：免收營業稅及多項與商業活動有
關的印花稅；酒樓、餐廳及特定旅遊服務場所免納旅遊稅；提供 60 萬
元所得補充稅可課稅年收益豁免，以及提供上限 30 萬元的所得補充稅
應繳稅額扣減等。基於澳門中小企稅務成本已處於較低水平，因此，現
階段並沒有計劃為吸引商戶進駐社區商場提供特別的稅務減免。

另一方面，文化局重視發掘歷史文化資源，為社區注入文創元素。
近年通過文物建築和文化空間再利用，以吸引文創單位進駐營運，為澳
門文創界創造商機。文化產業基金近年則推出“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
劃”，資助社區特色店鋪挖掘品牌故事，運用文化與創意設計，以活化
舊區和促進社區文創發展。

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經濟社會發展的最新情況，不斷優化營商環
境。作為企業本身或創業者，可善用政府的政策措施，並以創新思維積
極拓展商機。

代局長

陳子慧

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